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的通知,获悉中泰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2%;香港中轩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

本次股份变动前,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香港中轩持有公司股份60,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9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5%。

本次减持完成后,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香港中轩持有公司股份40,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1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中泰资管计划和香港中轩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2.55	1,400,000	0.1452
	小计			1,400,000	0.1452
香港中轩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11.73	750,000	0.0778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11.15	580,000	0.0602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1.30	450,000	0.0467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1.30	500,000	0.0519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1.30	17,000,000	1.7634
	小计			19,280,000	1.9999
合 计				20,680,000	2.145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9,500,000	5.13	48,10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00,000	5.13	48,10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香港中轩	合计持有股份	60,188,000	6.24	40,908,000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88,000	6.24	40,908,000	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彪先生	–	1,423,700	0.15	1,423,700	0.15
李丹宁女士	–	586,500	0.06	586,500	0.06
合 计	–	111,698,200	11.59	91,018,200	9.44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中泰资管计划

2019年7月2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4,950万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则,中泰资管计划自过户完成之日(2019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香港中轩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香港中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李彪先生在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李彪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宁女士未做出相关股份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备查文件

1、中泰资管计划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香港中轩签署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的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本次,中泰资管计划拟在未来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4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蓝帆医疗的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91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拟在未来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4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公司股东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泰资管计划	–	48,100,000	4.99
2	香港中轩	–	40,908,000	4.24
3	李彪先生	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	1,423,700	0.15
4	李丹宁女士	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	586,500	0.06
合计			91,018,200	9.4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中泰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原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协议转让形成;香港中轩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各股东拟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9,640,31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未来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泰资管计划

2019年7月2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蓝帆集团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4,950万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则,中泰资管计划自过户完成之日(2019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香港中轩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香港中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份。”

3、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李彪先生在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李彪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4、香港中轩一致行动人李丹宁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宁女士未做出相关股份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泰资管计划、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泰资管计划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670.2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业绩变动影响主要因素:

1、5G尚未规模化商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

2、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夯实管理和研发基础,应对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加强了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和市场投入,导致运营成本上升;

3、科信科技大厦的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等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4、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0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3,750万元	盈利:692.1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业绩出现大幅下降。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到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证券投资产生的损失,系非经常性损益。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预计为–3,2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01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3,100万元到96,100万元,同比减少93.95%至9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94,000万元到97,000万元,同比减少94.66%到97.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3,100万元到96,100万元,同比减少93.95%到96.9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4,000万元到97,000万元,同比减少94.66%到97.6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094.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04.76万元。

(二)每股收益:2.406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滑,公司主导产品TDI平均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跌,2019年由于国内各厂家TDI供应量充足,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低,TDI市场持续低迷。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董事会认为上述不确定因素对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65,470,000	8.84%	3.22%	否	否	2020-1-20	2021-1-1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肖奋	是	17,010,000	2.30%	0.84%	否	否	2020-1-20	2020-7-2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78,590,000	10.61%	3.86%	2019-12-26	2020-01-2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肖奋	是	14,720,000	1.99%	0.72%	2019-11-11	2020-01-2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肖奋	是	17,257,100	2.33%	0.85%	2016-10-25	2020-01-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40,671,272	36.43%	513,023,600	69.26%	25.23%	0	0%	0	0%
邓方定	18,587,030	0.91%	10,500,000	56.49%	0.52%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67%	33,720,000	99.28%	1.66%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1.92%	32,260,000	82.82%	1.59%	0	0%	0	0%
肖勇	62,772,646	3.09%	53,432,646	85.12%	2.63%	0	0%	0	0%
肖文英	40,945,402	2.01%	30,571,323	74.66%	1.50%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67%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49,603,948	46.70%	673,507,569	70.93%	33.1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05,707,568	54.78%	19.95%	71,837
未来一年内	673,507,569	70.93%	33.12%	121,737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宗贤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宗贤
中能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指	中能电气目前总股本308,000,000股
本报告书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姜宗贤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的中能电气股份16,188,000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姜宗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511002196********

通讯地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对中能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故增持其在中能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在中能电气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姜宗贤先生持有中能电气股份2,23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3%。

2020年1月22日,科域电力与姜宗贤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科域电力拟将持有的中能电气股份合计16,18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姜宗贤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姜宗贤先生合计持有中能电气股份18,42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姜宗贤

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指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能电气,股票代码:300062)。

(二)签订时间:2020年1月22日

(三)标的股份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目标公司1618.8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26%。若在本次交易期间,目标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交易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额等相应进行调整。

(四)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中能电气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折为定价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79,321,200元(大写:柒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手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按照如下进程办理: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共计￥15,864,240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肆元整),该款项作为本次协议转让交易的定金;

(2)甲乙双方在深交所合规确认通过后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将对应部分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共计￥23,796,360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3)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1年内(365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剩余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共计￥39,660,600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4)自目标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六)税费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各项政府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相关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若涉及代扣代缴义务,应积极全面履行。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完成签署盖章后正式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生效的修改协议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限制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中能电气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姜宗贤	2019年7月22日至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907,400	5.65—5.70
	2019年8月7日至9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943,600	5.14—5.35
	2020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612,000	5.70—5.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能电气股份2,2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于春江、陈榆;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

联系电话:0591-83856936;

联系传真:0591-865502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股票简称	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宗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39,000股,持股比例为0.7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427,000股,持股比例为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中能电气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姜宗贤

日期:2020年1月22日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镜洋街128号2号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一致行动人:陈添旭、CHEN MANHONG 、吴昊、周玉成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域电力	指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陈添旭、CHEN MANHONG 、吴昊、周玉成
中能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指	公司目前总股本308,000,000股
本报告书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	指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能电气股份1,618.8万股协议转让给姜宗贤先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镜洋街128号2号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	周玉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662813676 6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对工业、农业、商业和旅游业的投资;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大数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周玉成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周玉成,男,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50103194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科域电力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玉成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陈添旭,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1041962********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

2、CHEN MANHONG,女,加拿大国籍

证件号码:GA363***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

3、吴昊,男,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5010219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

4、周玉成,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350103194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本公司为家族控制企业,控股股东为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及科域电力,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为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及周